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22-23/F, Hong Kong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3 |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3 |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4 |
| 四、公司的设立..... | 8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1 |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 八、公司的业务..... | 45 |
|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 47 |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7 |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57 |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72 |
|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 76 |
|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6 |
|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6 |
|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7 |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9 |
|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86 |
|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 | 89 |
|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0 |
| 二十一、结论..... | 9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简称 | 全称或定义 |
|-----------|---|
| 本所 | 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公司、股份公司 | 指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
| 互联有限、有限公司 | 指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¹ |
| 骏凯资本 | 指公司股东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杰仕博资本 | 指公司股东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杭州湖商资产 | 指公司股东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互联资产 | 指公司股东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互联在线信息 | 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互联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杭州好站点 | 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好站点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互联在线 | 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 深圳好站点 | 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好站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互联在线支付 | 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互联在线支付有限公司（63%） |
| 江苏互联在线 | 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83.33%） |
| SAAS 模式 |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指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应用程序的成熟，而兴起的一种软件应用及 |

¹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天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09年变更为“深圳市互联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3年变更为“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 |
|-------------|--|
| | 服务模式。在这种模式下，提供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服务器上，用户根据实际需求向提供商订购所需的软件应用及服务，按其所订购的产品类型及期限向提供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相应的软件应用及服务。 |
|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 | 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内核小组 | 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内核小组 |
|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2015】0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 |
| 《审计报告》（股改） |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48040084《审计报告》 |
| 《验资报告》 |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2015】第 48040023《验资报告》 |
| 《审计报告》（申报） |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48040085《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推荐报告》 | 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互联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

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 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公司的前身为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天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213444。公司系由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5290481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深

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3 楼 ABCDEF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周明；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游戏，手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云计算开发；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粤 B2-20080198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合法存续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互联有限自设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互联有限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其前身互联有限是 2006 年 3 月 13 日成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1日，互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互联有限全体股东共5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不高于经评估和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321,660.14元（审计值）折合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2000万元，不高于《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前身互联有限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网站及数据管理系统的定制建设服务及移动互联网终端软件的定制服务，并基于SaaS模式利用公司营销软件的开发与维护，为中小企业和中小微商家提供互联网+的解决方案。公司及其前身互联有限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5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48040085号《审计报告》（申报）及公司的说明，互联有限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3,424,846.8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424,846.88元，占营业收入的100%；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2,978,131.0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2,978,131.01元，占营业收入的100%，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为2,614,532.7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2,614,532.76元，占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

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根据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等，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正常经营，通过了 2014 年度工商年检，且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解散或股东申请解散、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3）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合法规范经营

（1）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税务等相关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因公司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

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试点办法》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为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互联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互联有限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

2. 2013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挂牌，企业代码为 660764。自挂牌之日起，有限公司/公司未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过股权交易业务。2015 年 10 月 27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称“同意你单位关于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申请，自本通知出具之日起，本中心与贵单位签订的《企业挂牌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3. 公司各子公司历次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决议和外部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子公司历史上无股票发行行为。子公司详细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申万宏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并经其内核小组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申万宏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 2015 年 8 月 11 日，互联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2000 万元，不高于《审计报告》（股改）确定的净资产值。

2. 2015 年 8 月 11 日，互联有限的 5 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3.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563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5.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明 | 15,459,048 | 77.2952% |

| | | | |
|----|-----------------|------------|---------|
| 2 | 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717,548 | 8.5877% |
| 3 | 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392,954 | 6.9648% |
| 4 | 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899,348 | 4.4967% |
| 5 | 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31,102 | 2.6555%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 5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1. 2015 年 8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5】48040084 号《审计报告》（股改），互联有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321,660.14 元。

2. 2015 年 8 月 10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互联有限的评估价值为 21,331,789.83 元。

3.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2015】第 480400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互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累计股本 2000 万股。

2. 2015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2.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五）股份公司成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国税[1997]198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发行人股东应就其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三、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互联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暂未就本次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周明正在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事宜，且周明已出具承诺承担本次转增股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暂未就本次转增股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正在办理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事宜。自然人股东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网站及数据管理系统的定制建设服务及移动互联网终端软件的定制服务，并基于 SaaS 模式利用公司营销软件的开发与维护，为中小企业和中小微商家提供互联网+的解决方案；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和管理体系，其经营活动中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公司权力机构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自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由互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互联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资产的合法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使用。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和关联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2.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的发起人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户籍登记住址 |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出资比例 |
|----|---------|---|--------------------|----------|
| 1 | 周明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家和花园 3 栋 212 单 | 43062119801121**** | 77.2952% |
| 2 | 互联资产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与彩田路交界西北艺丰花园 A 区 C 型住宅楼 302 | 440307112459668 | 8.5877% |
| 3 | 骏凯资本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2221-2222 | 440301105849114 | 6.9648% |
| 4 | 杭州湖商资产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时代山商务大厦 1 幢 1611 室 | 330198000098650 | 4.4967% |
| 5 | 杰仕博资本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440301109915139 | 2.6555% |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5 名，其中 1 名中国籍自然人，其余 4 名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内资企业，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系由互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8 月 11 日，互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并以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和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共计折合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元，不高于《审计报告》（股改）及《资产评估报告》

确定的审计值和评估值。2015年8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第4804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互联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5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明 | 15,459,048 | 77.2952% |
| 2 | 互联资产 | 1,717,548 | 8.5877% |
| 3 | 骏凯资本 | 1,392,954 | 6.9648% |
| 4 | 杭州湖商资产 | 899,348 | 4.4967% |
| 5 | 杰仕博资本 | 531,102 | 2.6555%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00% |

2.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对公司股东资格进行了详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4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等股东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其股东资格适格。

（三）关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验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于发行人的 4 名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 互联资产

注册号为 44030711245966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志锋，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与彩田路交界西北艺丰花园 A 区 C 型住宅楼 302，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现持有股份公司 1,717,548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8.5877%。

互联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吴建勇 | 2.4700 | 24.6883% |
| 2 | 陈挺峰 | 2.0000 | 20.0000% |
| 3 | 吉锐 | 1.1100 | 11.1209% |
| 4 | 张建辉 | 0.8600 | 8.5200% |
| 5 | 李正旺 | 0.5700 | 5.7000% |
| 6 | 周维 | 0.5700 | 5.7000% |
| 7 | 张洁 | 0.5700 | 5.7030% |
| 8 | 秦岭 | 0.5400 | 5.4200% |
| 9 | 刘庆东 | 0.4200 | 4.2300% |
| 10 | 吕钦 | 0.3400 | 3.3789% |
| 11 | 罗演义 | 0.3400 | 3.7889% |
| 12 | 周志辉 | 0.1100 | 1.1300% |
| 13 | 任替能 | 0.1000 | 1.0300% |
| 合计 | | 10 | 100% |

2. 骏凯资本

注册号为 44030110584911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罗端，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2221-222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能源产品、节能高新技术产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房地产经纪；合同能源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现持有股份公司 1,392,954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6.9648%。

骏凯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骏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990 | 99% |
| 2 | 罗端 | 10 | 1% |
| 合计 | | 1000 | 100% |

3. 杭州湖商资产

注册号为 330198000098650，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程超，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时代山商务大厦 1 幢 161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上午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环保工程（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会务会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现持有股份公司 899,348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4.4967%。

杭州湖商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张程超 | 900 | 100% |
| 合计 | | 900 | 100% |

4. 杰仕博资本

注册号为 44030110991513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吴建勇，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投资

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现持有股份公司 531,102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 2.6555%。

杰仕博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市捷仕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00 | 100% |
| 合计 | |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不是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均未管理基金，其自身资产也未交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因此，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明，现持有公司股份 77.2952%。周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08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明持有公司及

前身互联有限的股份均超过 50%，且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周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周明，实际控制人为周明。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明出具的声明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关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进行查询。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大额债务到期未偿还等不良负债信息、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互联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互联有限的设立

2006 年 2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2006]第 3118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投资人汤靓虹、汤鸿斌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天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2 日，股东汤靓虹、汤鸿斌签署了天际文化传播章程，约定天际文化传播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汤靓虹认缴 270 万元，汤鸿斌认缴 30 万元；签署了股东会决议，选举汤靓虹为天际文化传播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汤鸿斌为监事，任期三年。同日，执行董事决定任命汤靓虹为天际文化传播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6年3月3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新周内验字[2006]第1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3日止，天际文化传播已收到股东汤靓虹、汤鸿斌第1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汤鸿斌缴纳了10万元，汤靓虹缴纳了90万元。

2006年3月1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2134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际文化传播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5层512室，法定代表人汤靓虹，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至2016年3月13日，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信息咨询、广告策划与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与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天际文化传播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汤靓虹 | 270 | 90 | 90% | 货币 |
| 2 | 汤鸿斌 | 30 | 10 | 10% | 货币 |
| 合计 | | 300 | 100 | 100% | —— |

2. 第一次变更：2006年5月8日，第2期注册资本缴足

2006年4月26日，天际文化传播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200万元，同时向深圳市工商局申请取消营业执照两年有效期，恢复原10年营业期限。

2006年4月28日，天际文化传播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06年4月14日，深圳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亚会验字[2006]1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14日，天际文化传播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汤靓虹本期实缴180万元，汤鸿斌本期实缴20万元。

2006年5月1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第二期注册资本缴足，天际文化传播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 | |
|----|-----|------------|------------|------|----|
| 1 | 汤靓虹 | 270 | 270 | 90% | 货币 |
| 2 | 汤鸿斌 | 30 | 30 | 10% | 货币 |
| 合计 | | 300 | 300 | 100% | —— |

3. 第二次变更：2006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5月24日，天际文化传播召开股东会，同意在天际文化传播原来的经营范围上增加“电视剧、综艺文化专题动画故事的片制作、复制、发行”。

2006年5月24日，天际文化传播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06年5月3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天际文化传播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信息咨询、广告策划与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与设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的制作、复制、发行（按许可证编号：（粤）字第577号）经营。”

4. 第三次变更：2006年7月20日，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7月18日，天际文化传播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内容中的“广告策划与设计”修改为“广告业务”。

2006年7月18日，天际文化传播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06年7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天际文化传播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与设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的制作、复制、发行（按许可证编号：（粤）字第577号）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5. 第四次变更：2008年1月25日，注册号/注册号升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投资人），董事成员，高管人员变更

2008年1月10日，天际文化传播召开股东会，同意汤靓虹将其占天际文化传播9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汤鸿斌将其占天际文化传播1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锋。

2008年1月14日，天际文化传播股东会选举周明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同时免去汤靓虹原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职务。

2008年1月14日，天际文化传播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08年1月2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天际文化传播的注册号升级为440301103156348。经本次股权转让，天际文化传播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周明 | 270 | 270 | 90% | 货币 |
| 2 | 周志锋 | 30 | 30 | 10% | 货币 |
| 合计 | | 300 | 300 | 100% | —— |

6 第五次变更：2008年3月17日，变更住所。

2008年3月1日，天际文化传播召开股东会，同意天际文化传播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5层512室”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2栋9楼西917房（仅限办公）”。同日，天际文化传播股东签署了变更住所的章程修正案。

2008年3月6日，天际文化传播与深圳市绿谷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天际文化传播承租深圳市绿谷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2栋9楼西917房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2008年3月17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7. 第六次变更：2008年7月24日，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7月1日，天际文化传播召开股东会，同意天际文化传播的经营范围由“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与设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视剧、综艺、专题、动画故事片的制作、复制、发行（按许可证编号：（粤）字第577号）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变更为“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与设计（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市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按广东省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粤）字第577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03月28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

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粤 B2-20080198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1 日，天际文化传播股东签署了变更章程的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8. 第七次变更：2009 年 6 月 2 日，变更名称

2009 年 6 月 2 日，天际文化传播召开股东会，决议由“深圳市天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互联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际文化传播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09 年 6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9. 第八次变更：2009 年 11 月 24 日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11 月 1 日，互联文化传播召开股东会，同意互联文化传播的经营范围由“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与设计（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市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按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字第 577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1 年 03 月 28 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粤 B2-20080198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与设计（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市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按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粤）字第 577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1 年 03 月 28 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

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粤B2-20080198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
计算机软件开发。”

2009年11月1日，互联文化传播的股东签署了变更经营范围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11月2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10. 第九次变更：2010年2月25日，变更住所。

2010年2月23日，互联文化传播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互联文化传播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2栋9楼西917房（仅限办公）”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105号多丽科技楼11层1106房（仅限办公）”。

2010年2月23日，互联文化传播股东签署了变更住所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2月2日，互联文化传播与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互联文化传播承租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105号多丽科技楼11层1106房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2010年2月2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11. 第十次变更：2013年3月26日，变更监事成员，商事登记换照

2013年3月20日，互联文化传播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周维为互联文化传播的监事，任期三年，同时免去汤鸿斌原监事职务。

2013年3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12 第十一次变更：2013年5月13日，股权转让，变更董事、审批项目

2013年4月26日，互联文化传播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周明将其持有的互联在线8.96%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互联文化传播股东会决议，选举周明、周志锋、黄晖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经董事会决议，选举周明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3年5月13日, 互联文化传播董事会决议聘任周明为总经理, 任期三年。

2013年5月13日, 互联文化传播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3年5月13日, 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此次股权转让, 互联文化传播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周明 | 243.12 | 243.12 | 81.04% | 货币 |
| 2 | 周志锋 | 30 | 30 | 10% | 货币 |
| 3 | 骏凯资本 | 26.88 | 26.88 | 8.96% | 货币 |
| 合计 | | 300 | 300 | 100% | —— |

13. 第十二次变更: 2013年7月22日, 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6月20日, 互联文化传播作出变更决定, 同意互联文化传播的名称由“深圳市互联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由“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与设计(以上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 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件开发。广播剧, 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 专题、专栏(不含市政新闻类), 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 信息服务业务。”变更为“互联网技术开发, 移动互联网技术与游戏, 手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件开发; 云计算开发。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 凭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粤B2-20080198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同日, 互联文化传播股东签署了本次变更事项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互联文化传播工商内档资料, 互联文化传播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粤B1.B2-20080198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3年7月22日, 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14. 第十三次变更: 2014年4月15日, 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 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股东骏凯资本将其持有

的互联有限 2.21%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4月10日，转让方骏凯资本与受让方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骏凯资本将其持有的互联有限 2.21%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JZ20140410068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4月10日，互联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15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此次股权转让，互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周明 | 249.75 | 249.75 | 83.25% | 货币 |
| 2 | 周志锋 | 30 | 30 | 10% | 货币 |
| 3 | 骏凯资本 | 20.25 | 20.25 | 6.75% | 货币 |
| 合计 | | 300 | 300 | 100% | —— |

15. 第十四次变更：2014年4月24日，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1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志锋将其持有的互联有限 0.7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骏凯资本，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4月21日，转让方周志锋与受让方骏凯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志锋将其持有的互联有限 0.7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骏凯资本。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JZ20140421121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互联有限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此次股权转让，互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周明 | 249.75 | 249.75 | 83.25% | 货币 |
| 2 | 周志锋 | 27.75 | 27.75 | 9.25% | 货币 |
| 3 | 骏凯资本 | 22.5 | 22.5 | 7.5% | 货币 |

| | | | | |
|----|-----|-----|------|---|
| 合计 | 300 | 300 | 100% | — |
|----|-----|-----|------|---|

16. 第十五次变更：2014年5月6日，增资

2014年4月30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互联有限注册资本增加1700万元，此次增资以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移动互联网自动商城管理系统V1.0”中的财产权出资1572.5万元，周明所持比例为90%，所持金额为1415.25万元；周志锋所持比例为10%，所持金额为157.25万元；剩余127.5万元由骏凯资本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0年内分期缴足；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修改互联有限章程相关条款。

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移动互联网自动商城管理系统V1.0”中的财产权，原系股东周明、周志峰所有。2014年1月1日，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移动互联网自动商城管理系统V1.0”中的财产权进行评估，并出具新博评报字【2014】B069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资产评估日2013年12月31日，知识产权“移动互联网自动商城管理系统V1.0”中的财产权无形资产投资价值为1572.5万元，其中周明所持比例为90%，所持金额为1415.25万元，周志锋所持比例为10%，所持金额为157.25万元。

2014年4月30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佳泰验字【2014】0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互联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提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872.5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3.625%。其中股东周明认缴1415.25万元，实缴1415.25万元；周志锋认缴157.25万元，实缴157.25万元；骏凯资本认缴150万元，实缴22.5万元。

2014年4月30日，互联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此次股权转让，互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明 | 1665 | 专利技术 | 1415.25 | 83.25% |
| | | | 货币 | 249.75 | |

| | | | | | |
|----|------|------|------|--------|-------|
| 2 | 周志锋 | 185 | 专利技术 | 157.25 | 9.25% |
| | | | 货币 | 27.75 | |
| 3 | 骏凯资本 | 150 | 货币 | 22.5 | 7.5% |
| 合计 | | 2000 | — | 1872.5 | 100% |

17. 第十六次变更：2014年5月14日，股权转让

2014年5月5日，互联有限股东就股权变更事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9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明将其持有互联有限0.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士涛，将其持有互联有限0.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朱建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5月9日，转让方周明与受让方沈士涛、朱建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明将其持有互联有限0.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士涛，将其持有互联有限0.5%的股权以1元价格转让给朱建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4050900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5月1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此次股权转让，互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周明 | 1645 | 82.25% |
| 2 | 周志锋 | 185 | 9.25% |
| 3 | 骏凯资本 | 150 | 7.5% |
| 4 | 沈世涛 | 10 | 0.5% |
| 5 | 朱建明 | 10 | 0.5% |
| 合计 | | 2000 | 100% |

18. 第十七次变更：2014年8月22日，股权转让

2014年8月8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士涛将其持有的互联有限0.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朱建明将其的互联有限0.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互联有限的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8月8日，转让方朱建明、沈士涛与受让方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沈士涛将其持有的互联有限0.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

明，朱建明将其的互联有限 0.5%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JZ20140808058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本次股权转让，互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明 | 1665 | 专利技术 | 1415.25 | 83.25% |
| | | | 货币 | 249.75 | |
| 2 | 周志锋 | 185 | 专利技术 | 157.25 | 9.25% |
| | | | 货币 | 27.75 | |
| 3 | 骏凯资本 | 150 | 货币 | 22.5 | 7.5% |
| 合计 | | 2000 | / | 1872.5 | 100% |

19. 第十八次变更：2014 年 9 月 16 日，变更住所

2014 年 6 月 5 日，互联有限作出变更决定，互联有限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 105 号多丽科技楼 11 层 1106 房（仅限办公）”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丹竹头社区瑞华路 43 号永昌大厦 8 楼全层”。同日，互联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 第十九次变更：2014 年 11 月 24 日，减资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互联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减少至 300 万元，实收资金由 1872.5 万元减少为 300 万元。减资后股东周明投资 249.75 万元，股东周志峰投资 27.75 万元，股东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22.50 万元。同日，互联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1 月 13 日，深圳佳泰会计事务所出具深佳泰验字【2014】2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互联有限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的对外公告及账务处理相关手续。本次减资后，互联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此次股权转让，

互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周明 | 249.75 | 249.75 | 83.25% | 货币 |
| 2 | 周志锋 | 27.75 | 27.752 | 9.25% | 货币 |
| 3 | 骏凯资本 | 22.5 | 22.5 | 7.5% | 货币 |
| 合计 | | 300 | 300 | 100% | / |

21. 第二十次变更：2014年12月3日，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0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骏凯资本将其持有的互联有限6.7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将其持有的互联有限0.7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互联有限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25日，转让方骏凯资本与受让方周明、周志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骏凯资本将其持有的互联有限6.7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明，将其持有的互联有限0.7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志锋。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41125125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12月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此次股权转让，互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周明 | 270 | 270 | 90% | 货币 |
| 2 | 周志锋 | 30 | 30 | 10% | 货币 |
| 合计 | | 300 | 300 | 100% | / |

22. 第二十一一次变更：2014年12月8日，增资扩股

2014年12月4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互联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24.33万元。新增的法人股东骏凯资本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7.5%，其共投资互联有限300万元，其中24.3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款275.67万元作为互联有限的资本公积。同日，互联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骏凯资本与互联有限、周明、周志峰已于2013年8月1日签订《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作出书面约

定。

2014年12月5日，深圳佳泰会计事务所出具深佳泰验字【2014】2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2日止，互联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骏凯资本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24.33万元。本次增资后，互联有限注册资本为324.22万元，实收资本为324.33万元。

2014年12月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互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周明 | 270 | 270 | 83.25% | 货币 |
| 2 | 周志锋 | 30 | 30 | 9.25% | 货币 |
| 3 | 骏凯资本 | 24.33 | 24.33 | 7.5% | 货币 |
| 合计 | | 324.33 | 324.33 |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明等股东与骏凯资本于2013年8月1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骏凯资本增资协议》”），2015年10月，周明与骏凯资本签订了《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骏凯资本补充协议》”）。《骏凯资本补充协议》由各方签署后，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材料之日起生效。

《骏凯资本增资协议》、《骏凯资本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公司治理、反稀释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如下：

一、业绩对赌及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

根据《骏凯资本增资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骏凯资本有权要求互联有限或原股东周明回购骏凯资本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 1、在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实现净利润低于1000.00万元；
- 2、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骏凯资本进入时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20%时；
- 3、第二轮融资启动，骏凯资本提出回购要求；原股东周明持有的互联有限

股份所有权有发生转移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4、原股东周明和互联有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互联有限的有效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并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消除影响的；

5、互联有限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变更未得到骏凯资本的同意；原股东周明或者互联有限有其他实质违约的情形。

根据《骏凯资本增资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如公司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共计 12 个月）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低于 1000.00 万元人民币，则骏凯资本可选择：1、要求互联有限以该段时间经审计的实际税后利润为基础，按照（4）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轮融资的“目前投资估值”，调整后各方股东所占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但互联有限须在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退还骏凯资本相应多付的投资款（包括本金和 15% 的利息）；2、管理层股东或原股东周明无偿转让相应部分的股权给骏凯资本；3、要求管理层股东或原股东回购。

此外，根据《骏凯资本增资协议》的约定，为实现上述经营目标，投资人骏凯资本在协议中有如下约定：公司原大股东即周明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30% 作为质押，原股东与投资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如果公司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实现净利润 1000.00 万元，则该质押解除。如果未实现预期利润，质押协议继续有效。质押期间，该股份表决权归投资方。当触及回购条款时，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回购后，则投资人解除相应股权质押。

经骏凯资本和周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骏凯资本与周明并未依据《骏凯资本增资协议》大股东股份质押的约定，就该质押约定签署任何关于质押大股东周明股份的股权质押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同时《骏凯资本补充协议》已终止关于质押周明股份的相关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周明未因任何特殊约定导致其股份存在权利限制之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骏凯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周明就公司未实现《骏凯资本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经营目标”事宜达成合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周明来承担公司未实现经营目标的相关责任。2015 年 10 月，周明出具承诺函，承诺“由于经营目标未实现，根据《骏凯资本增资协议》约定，互联有限需向骏凯资本支付相

应多付的投资款（包括本金和 15% 的利息）。承诺人保证此笔现金款项由承诺人本人向骏凯资本足额支付，如互联有限因对此而遭受损失或需承担任何责任，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承诺人本人承担”。

根据《骏凯资本补充协议》，骏凯资本及公司控股股东周明一致确认终止《骏凯资本增资协议》第五条“股权回购及转让”及第六条“经营目标”项下的全部条款，公司不存在需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或现金赔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周明承担了公司未达成《骏凯资本增资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之全部责任，未损害公司实质利益。同时《骏凯资本补充协议》已终止了涉及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之全部条款，原《骏凯资本增资协议》中继续有效的条款不存在将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之实质障碍。

二、其他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

根据《骏凯资本增资协议》第七条“公司治理”、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九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十二条“清算财产的分配”之约定，投资方骏凯资本有权获得股东会、董事会一票否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权、重要的财务信息、重要的经营信息、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经核查，对于原《骏凯资本增资协议》中可能导致“同股不同权”、“限制股份转让”之约定，及其他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定，以及因该等约定衍生出来的权利义务条款，均于《骏凯资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并终止，不再对骏凯资本、周明等相关各方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与以上条款相关事宜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该条款的解除消除了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协议安排而获得的特殊权利，公司股权结构更加符合现代股份公司治理之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凯资本未因上述解除的条款与公司发生纠纷或诉讼，上述条款的解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之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骏凯资本增资协议》及《骏凯资本补充协议》中有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公司治理、反稀释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

让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不存在将公司作为承担赔偿责任、补偿义务或履行相关义务主体之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之实质障碍。

23. 第二十二次变更：2014年12月18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12月10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互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24.33万元增加到331.81万元，增资部分用互联有限截至2014年12月10日资本公积按照各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增加。同日，互联有限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2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佳泰验字【2014】2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0日，互联有限已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合计7.48万元，其中周明增加6.23万元，周志锋增加0.69万元，骏凯资本增加0.56万元。本次增资后，互联有限注册资本为331.81万元，实收资本为331.81万元。

2014年12月1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互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明 | 276.23 | 276.23 | 83.25% |
| 2 | 周志锋 | 30.69 | 30.69 | 9.25% |
| 3 | 骏凯资本 | 24.89 | 24.89 | 7.5% |
| 合计 | | 331.81 | 331.81 | 100% |

24. 第二十三次变更：2014年12月25日，增资扩股

2014年12月19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互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31.81万元增加至341.30万元，新增股东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2.78%。杰仁博资本投资互联有限500万元，其中9.4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的490.51万元计入互联有限的资本公积。同日，互联有限的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杰仕博资本与互联有限、周明、周志峰、骏凯资本已于2014年7月30日签订《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宜作出书面约定。

2014年12月20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佳泰验字【2014】235号《验字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19日止，互联有限已收到杰仁博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49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41.30万元，实收资本为341.30万元。

2014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此次变更，互联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明 | 276.23 | 276.23 | 80.94% |
| 2 | 周志锋 | 30.69 | 30.69 | 8.99% |
| 3 | 骏凯资本 | 24.89 | 24.89 | 7.29% |
| 4 | 杰仕博资本 | 9.49 | 9.49 | 2.78% |
| 合计 | | 341.30 | 341.30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明等股东与杰仕博资本于2014年7月30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杰仕博增资协议》”）。2015年10月，周明等股东与杰仕博资本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杰仕博补充协议》”）。《杰仕博补充协议》由各方签署后，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材料之日起生效。

《杰仕博增资协议》、《杰仕博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公司治理、反稀释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如下：

一、经营目标及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

（一）经营目标

根据《杰仕博增资协议》第六条的约定，互联有限应自《杰仕博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即365天），实现商家用户端不低于20万家，如公司未能实现该经营目标，杰仕博有权要求实际控股股东无偿转让部份股权给投资方或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将对应的现金支付给投资方。

根据杰仕博资本及公司控股股东周明于2015年10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已实现原《杰仕博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经营目标。因此，杰仕博资本无权

行使要求“实际控股股东无偿转让部份股权给投资方或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将对应的现金支付给投资方”的权利。

（二）股份回购

根据《杰仕博增资协议》第5条的约定，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杰仕博资本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原股东周明等应无条件配合办理股权全部或部分回购的义务：

- 1、原股东和互联有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互联有限的有效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并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消除影响的；
- 2、原股东周明持有的互联有限股份所有权有发生转移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 3、互联有限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变更未得到骏凯资本的同意；继续持有互联有限股权将给杰仕博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原股东周明或者互联有限有其他实质违约的情形。

根据《杰仕博补充协议》，杰仕博资本及公司控股股东周明一致确认终止《杰仕博增资协议》第五条“股权回购及转让及反稀释条约”条款下的所有约定，公司不存在需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或现金赔偿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实现《杰仕博增资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同时《杰仕博补充协议》已终止了涉及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之全部条款，原《杰仕博增资协议》中继续有效的条款不存在将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之实质障碍。

二、其他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

（一）反稀释条款

根据《杰仕博增资协议》5.3条款之约定，如互联有限进行再次融资，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成本低于杰仕博资本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则杰仕博资本有权选择要求原股东按投资差价对应的款项本金加上该部分资金的利息（按资金占有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在收到杰仕博资本书面函件后十日内支付至杰仕博资本账户内，或者有权选择由原股东按新投资者

的投资成本重新核算杰仕博资本应得的股权比例，由原股东将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杰仕博，由原股东在收到杰仕博资本书面函件后十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因重新调整投资成本导致杰仕博股权比例增加，增加部分的股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均摊，原股东相互之间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杰仕博资本与周明等原股东达成的《杰仕博补充协议》，自《杰仕博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反稀释条款的约定不再具有原《杰仕博增资协议》中的合同效力，对协议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二）投资后管理相关约定

根据《杰仕博增资协议》第7条“公司治理”、第8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11条“清算财产的分配”之约定，投资方杰仕博有权获得股东会、董事会一票否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权、重要的财务信息、重要的经营信息、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经核查，对于原《杰仕博增资协议》中可能导致“同股不同权”、“限制股份转让”之约定，及其他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定，以及因该等约定衍生出来的权利义务条款，均于《杰仕博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并终止，不再对杰仕博、周明等相关各方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与以上条款相关事宜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该等特殊安排条款的解除消除了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协议安排而获得的特殊权利，公司股权结构更加符合现代股份公司治理之要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杰仕博未因上述特殊条款解除事宜与公司或原股东发生纠纷或诉讼，上述条款的解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之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杰仕博增资协议》及《杰仕博补充协议》中有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公司治理、反稀释条款、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不存在将公司作为承担赔偿责任、补偿义务或履行相关义务主体之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之实质障碍。

25. 第二十四次变更：2015年3月11日，增资扩股

2015年2月18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互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41.30万元增加到350.05万元，新增股东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2.5%。杭州湖商资产投资互联有限500万元，其中8.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91.25万元计入互联有限资本公积。同日，互联有限股东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杭州湖商资产互联有限、周明、周志峰已于2014年11月4日签订《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之股权认购及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作出书面约定。

2015年3月5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佳泰验字【2015】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12日止，互联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杭州湖商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75万元。本次增资后，互联有限的注册资本合计350.05万元，实收资本为350.05万元。

2015年3月1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此次变更，互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明 | 276.23 | 276.23 | 78.91% |
| 2 | 周志锋 | 30.69 | 30.69 | 8.77% |
| 3 | 骏凯资本 | 24.89 | 24.89 | 7.11% |
| 4 | 杰仕博资本 | 9.49 | 9.49 | 2.71% |
| 5 | 杭州湖商资产 | 8.75 | 8.75 | 2.5% |
| | 合计 | 350.05 | 350.05 |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11月，周明等股东与杭州湖商资产签订了《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2015年10月，周明等股东与湖商资产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杭州湖商资产补充协议》”）。《杭州湖商资产补充协议》由各方签署后，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材料之日起生效。

《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中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公司治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如下：

一、经营目标及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

（一）经营目标

根据《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第六条的约定，互联有限应自《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即 365 天），实现商家用户端不低于 20 万家，如公司未能实现该经营目标，杭州湖商资产有权要求实际控股股东无偿转让部份股权给投资方或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将对应的现金支付给投资方。

根据杭州湖商资产及公司控股股东周明于 2015 年 10 月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已实现原《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经营目标。因此，杭州湖商资产无权行使要求“实际控股股东无偿转让部份股权给投资方或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将对应的现金支付给投资方”的权利。

（二）股份回购

根据《湖商资产增资协议》第 5 条的约定，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湖商资产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原股东周明等应无条件配合办理股权全部或部分回购的义务：

- 1、原股东和互联有限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互联有限的有效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潜在权属纠纷，并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消除影响的；
- 2、原股东周明持有的互联有限股份所有权有发生转移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 3、互联有限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变更未得到骏凯资本的同意；继续持有互联有限股权将给湖商资产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原股东周明或者互联有限有其他实质违约的情形。

根据《杭州湖商资产补充协议》，杭州湖商资产及公司控股股东周明一致确认终止《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第五条“股权回购及转让及反稀释条约”条款下的所有约定，公司不存在需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或现金赔偿义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实现《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同时《杭州湖商资产补充协议》已终止了涉及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之全部条款，原《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中继续有效的条款不存在将公司作为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之实质障碍。

二、其他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

（一）反稀释条款

根据《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5.3 条款之约定，如互联有限进行再次融资，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成本低于杭州湖商资产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则杭州湖商资产有权选择要求原股东按投资差价对应的款项本金加上该部分资金的利息（按资金占有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在收到杭州湖商资产书面函件后十日内支付至杭州湖商资产账户内，或者有权选择由原股东按新投资者的投资成本重新核算杭州湖商资产应得的股权比例，由原股东将对应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杭州湖商资产，由原股东在收到杭州湖商资产书面函件后十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因重新调整投资成本导致杭州湖商资产股权比例增加，增加部分的股权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进行均摊，原股东相互之间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经投资方与周明等原股东达成的合意，自《杭州湖商资产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该反稀释条款的约定不再具有原《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中的合同效力，对协议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二）投资后管理相关约定

根据《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第 7 条“公司治理”、第 8 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 11 条“清算财产的分配”之约定，投资方湖商资产有权获得股东会、董事会一票否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任免权、重要的财务信息、重要的经营信息、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经核查，对于原《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中可能导致“同股不同权”、“限制股份转让”之约定，及其他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之约定，以及因该等约定衍生出来的权利义务条款，均于《湖商资产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并终止，不再对杭州湖商资产、周明等相关各方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与以上条款相关事宜以公司章程约定为准。该等特殊安排条款的解除消除了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协议安排而获得的特殊权利，公司股权结构更加符合现代股份公司治理之要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湖商资产未因上述特殊条款解除

事宜与公司或原股东发生纠纷或诉讼，上述条款的解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之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湖商资产增资协议》及《杭州湖商资产补充协议》中有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公司治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特殊利益条款及安排不存在将公司作为承担赔偿责任、补偿义务或履行相关义务主体之情形，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条款及协议均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之实质障碍。

26. 第二十五次变更：2015年5月7日，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周志锋将其持有的互联有限8.7673%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互联在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互联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就上述事宜修订了互联有限的章程。

2015年5月4日，转让方周志锋与受让方互联在线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志锋将其持有的互联有限8.7673%的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互联在线。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504059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5月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此次股权转让，互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明 | 276.23 | 276.23 | 78.91% |
| 2 | 互联资产 | 30.69 | 30.69 | 8.77% |
| 3 | 骏凯资本 | 24.89 | 24.89 | 7.11% |
| 4 | 杰仕博资本 | 9.49 | 9.49 | 2.71% |
| 5 | 杭州湖商资产 | 8.75 | 8.75 | 2.5% |
| 合计 | | 350.05 | 350.05 | 100% |

27.第二十六次变更：2015年6月30日，增资

2015年6月17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互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50.05万元增加到357.37万元，本次增资额由公司原股东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本次杭州湖商资产投资互联有限400万元人民币，其中7.3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余下392.68万元计入互联有限资本公积。同日，互联有限股东

签署了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6月3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此次变更，互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明 | 276.23 | 276.23 | 77.2952% |
| 2 | 周志锋 | 30.69 | 30.69 | 8.5877% |
| 3 | 骏凯资本 | 24.89 | 24.89 | 6.9648% |
| 4 | 杰仕博资本 | 9.49 | 9.49 | 2.6555% |
| 5 | 杭州湖商资产 | 16.07 | 16.07 | 4.4967% |
| 合计 | | 350.05 | 350.05 | 100% |

28.第二十七次变更：2015年10月9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 2015年8月11日，互联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互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互联有限全体股东共5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并以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持股比例相同。共计折合股本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2000万元，不高于《审计报告》（股改）确定的净资产值。

(2) 2015年8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审字【2015】48040084号《审计报告》（股改），互联有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321,660.14元。

(3) 2015年8月10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022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6月30日，互联有限的评估价值为21,331,789.83元。

(4) 2015年8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第4804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互联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累计股本2000万元。

(5) 2015年10月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5290481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 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明 | 15,459,048 | 77.2952% |
| 2 | 互联资产 | 1,717,548 | 8.5877% |
| 3 | 骏凯资本 | 1,392,954 | 6.9648% |
| 4 | 杭州湖商资产 | 899,348 | 4.4967% |
| 5 | 杰仕博资本 | 531,102 | 2.6555% |
| | 合计 | 20,000,000 | 100% |

2015年9月8日, 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与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8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8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股份质押及其他股权转让受限情况

1.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保全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工商登记材料、发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未对外转让股份。

3.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对外转让股份，且均未离职。

4. 依照《业务规则》2.8 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遵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公司历次出资之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历次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核查了历次公司章程之变更，自 2006 年 3 月互联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共发生了 6 次涉及出资之行为，除 2014 年 5 月 6 日存在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出资外，其余均为货币出资，其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已真实、充足缴纳完毕，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经审计机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历次出资行为均已经过公司有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均已完成历次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其出资形式以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出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四）公司股本变化之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核准备案等批准程序，合法

合规；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完成资金注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明晰，产生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有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关于历次股权转让之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文件。

自 2006 年 3 月互联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了 8 次股权转让，未有发行股票之行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根据主管部门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转让方与受让方以其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完成了对章程的修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互联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互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3. 自互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权没有发生变动。

4. 公司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5.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和《业务规则》2.8 条之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之表示，均履行了必要内部和外部核准程序，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合法合规。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游戏，手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云计算开发。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凭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粤 B2-20080198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客户提供网站及数据管理系统的定制建设服务及移动互联网终端软件的定制服务，并基于 SaaS 模式利用公司营销软件的开发与维护，为中小企业和中小微商家提供互联网+的解决方案。

2.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24,846.8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3,424,846.88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978,131.0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78,131.01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614,532.76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614,532.76 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 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主要资质证书

1、业务许可

| 资质许可证名称 | 许可证编号 | 有效期限 | 发证机关 | 经营范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粤 B1-B2-2008 0198 | 2014.03.10 -2018.06.3 0 |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

2、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2年11月5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45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受理单，2015年10月20日通过复审。

3、双软企业资质认证

(1) 软件企业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证机构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日期 |
|----|----------|----------------|----------------|------------------|
| 1 | 软件企业证书 |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 深R-2009-0348 | 2014年3月31日 |
| 2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 深DGY-2009-2004 | 2009年12月30日有效期5年 |

由于2015年5月相关规定出台，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发布《关于“双软认定”取消及开展“行业自律评估”服务的通知》，软件产品登记由认定制改为评估制，公司于2015年05月18日取得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的软件产品证明函，证明函编号为深软函2015-C-0246。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证明函编号 | 发函日期 | 发函机关 |
|----|------------------------|-----------------|------------|---------------|
| 1 | 互联在线 i9 企业网站 管理系统软件 | 深软函 2015-C-0246 | 2015.05.18 | 深圳市软件行业 协会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有权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分别为：8,505,648.38 元、20,360,517.14 元、24,190,968.0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918,643.15 元、12,332,105.07 元、18,078,141.44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424,846.88 元、12,978,131.01 元、2,614,532.76 元；净利润分别为：817,501.33 元、2,299,447.24 元、-3,238,197.33 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周明 | 15,459,048 | 77.2952% |
| 2 | 互联资产 | 1,717,548 | 8.5877% |
| 3 | 骏凯资本 | 1,392,954 | 6.9648%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
| 1 | 周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秦岭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3 | 李正旺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周志锋 | 董事 |
| 5 | 吴建勇 | 董事 |
| 6 | 张程超 | 董事 |
| 7 | 周维 | 董事 |
| 8 | 周志辉 | 监事会主席 |
| 9 | 唐玲玲 | 职工监事 |
| 10 | 吕钦 | 监事 |

3. 公司股东（持股 5%以上）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股 5%以上）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情况 |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 |
|----|-----|---------------|---|--|
| 1 | 周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深圳市星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股权、持有深圳市新亚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 | 深圳市新亚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
| 2 | 秦岭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持有深圳市多喜米供应链有限公司 92%股权、持有深圳市车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股权 | 深圳市多喜米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车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 3 | 周志锋 | 董事 | 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持有深圳市国行德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股权 | 互联资产执行董事、深圳市互联在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家乐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

| | | | | |
|---|-------|----|---|--|
| | | | | 深圳市国行德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湘商创投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
| 4 | 吴建勇 | 董事 | 持有深圳市杰仕博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持有深圳市捷仕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 股权、 持有深圳市智能居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 深圳市杰仕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捷仕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杰仕博资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智能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5 | 周维 | 董事 | 持有互联支付 23% 股权、 持有深圳市互联在线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权、 持有深圳市科伟讯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持有深圳市湘商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互联资产总经理、互联支付监事、深圳市互联在线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科伟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家乐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湘商创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 6 | 张程超 | 董事 | 持有杭州湖商资产 100% 股权、 持有杭州德超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权 | 杭州湖商资产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德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7 | 周志辉 | 监事 | 持有东莞市亚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 持有广州美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 | 东莞市亚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美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8 | 骏凯资本司 | 股东 | 持有深圳市骏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9% 股权、 持有深圳市中美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持有广东领航菁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727% 股权、 持有深圳二十米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 持有深圳市耘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 持有深圳市一六八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 股权 | 秦岭为广东领航菁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 5% 以上）及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姓名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职务 | 经营范围 |
|---------------------------------|-----------------------|-----------|---------|---|
| 胥平 (公司 监事周 维之配 偶) | 深圳市科伟讯科技有 限公司 | 10% | 监事 | 计算机信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管 理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的技术开 发与上门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 产品、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 品、光缆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 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 商品）。 |
| | 深圳市腾驰电脑有 限公司 | 90% | 股东 | 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 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 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 |
| |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 子市场及时经营部 | 个体经营 户 | 经营 者 |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 |
| 杨亚玲 (公司 董事之 吴建勇 配偶) | 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 / | 监事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 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 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技术创新 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 理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 |
| | 深圳市捷仕宝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 49% | 股东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受 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互 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技术创新 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委托管 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 资本。 |

5. 公司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共六家子公司，分别为互联在线支付、深圳好站点、互联在线信息、杭州好站点、杭州互联在线、江苏互联在线。该六家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三）长期股权投资”。

（二）关联方的认定与披露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 | 2013 年 |
|-----|--------|--------------|--------|--------|
|-----|--------|--------------|--------|--------|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 及时经营部 | 购买服务器 | 56,000.00 | 385,000.00 | / |

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1-6月 | 2014年 | 2013年 |
|---------------|--------|-----------|------------|--------------|
| 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网站建设 | / | / | 1,550,000.00 |
| 深圳市腾驰电脑有限公司 | APP定制 | / | 580,000.00 | /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5年6月30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及时经营部 | 1,407,419.66 | 79,993.31 | 2,819,254.96 | 172,422.25 | 3,180,295.68 | 210,135.32 |
| 周明 | / | / | 48,717.37 | 3,428.91 | 125,000.00 | 6,250.00 |
| 周维 | 140,868.74 | 9,476.03 | 141,846.94 | 7,092.35 | 108,338.00 | 5,435.40 |
| 合计 | 1,548,288.40 | 89,469.34 | 3,009,819.27 | 182,943.51 | 3,413,633.68 | 221,820.72 |

2.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周明 | 39,922.18 | / | / |
| 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 / | / | 3,000,000.00 |
| 合计 | 39,922.18 | / | 3,000,0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但鉴于：

(1) 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股东均未表示异议；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予以明确规定，确保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明确表示，随着公司日常经营的日趋成熟，将逐渐减少并避免关联交易；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因此，公司虽然存在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但是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四)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审计报告》（申报），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主要关联交易”。

2. 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公司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现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明，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深圳市星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该两家公司详细信息如下：

1. 深圳市星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缘文化”）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星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40301102716987 |

| | |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 1 栋 10 层 1007 室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粤 608 号经营）；三维影视动画设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9 月 14 日 |
| 经营期限 | 自 200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止 |
| 股东 | 周明 10% |

2. 深圳市新亚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太”）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新亚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40301107052423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发展中心 1 栋第 10 层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1 月 22 日 |
| 经营期限 | 2007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止 |
| 股东 | 周明 3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家公司的营业执照，星缘文化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部分，新亚太虽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的部分，但该公司现已无正常经营，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周明既不是新亚太的法定代表人，也不是新亚太的控股股东，对新亚太的生产经营不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该两家公司不存在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

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 如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出现有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①由公司收购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②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本人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互联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

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暂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房屋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暂无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 2015 年 9 月 28 日，互联有限与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7 栋 A 座 3 楼 ABCDEF 单元的场地租赁给互联有限使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月租金为 61421.88 元。

2. 2013 年 8 月 31 日，互联有限与深圳市逸马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市逸马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工业立信路 43 号的房屋永昌大厦第八层租赁给互联有限使用，租赁期自 201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止，月租金为 40145 元。2015 年 4 月 3 日，互联有限将其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工业立信路 43 号的房屋永昌大厦第八层无偿提供给深圳好站点使用。

3. 2014 年 1 月 13 日，李正旺与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签订《住所托管服务协议》，约定拟注册成立的企业互联在线支付以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的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作为法定注册地址。

4. 2015 年 2 月 11 日，互联有限与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701-1707、2001、2003、2107 室房屋

租赁给互联有限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0 日止，月租金为 121253 元。2015 年 2 月 11 日，互联有限将其租赁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701 室房屋无偿提供给杭州好站点办公使用。

2015 年 2 月 11 日，互联有限将其租赁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702 室房屋无偿提供给杭州互联在线办公使用。

2015 年 3 月 12 日，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互联有限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702 室无偿提供给杭州好站点及杭州互联在线使用的函件。

5. 2015 年 7 月 5 日，江苏互联在线与盐城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了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科教城智慧谷科技创新大厦 2 号楼 13 层，租期从 2015 年 7 月 5 日到 2017 年 7 月 4 日，房租年租金人民币 1000 元。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互联在线信息暂未提供其租赁的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与彩田路交界西北艺丰花园 A 区 C 型住宅楼 302 号房的租赁合同，仅提供房产权利人出具的自愿免费提供给互联在线信息使用的承诺函。

公司子公司租赁住宅用于商业办公存在瑕疵，但鉴于：（1）互联在线信息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房源较丰富；（2）互联在线信息正在办理办公场所搬迁相关事宜；（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因互联在线信息办公经营场所问题导致公司搬迁、影响公司业务资质的办理、经营停顿或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等不利后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互联有限名下共六家子公司，分别为互联在线信息、杭州好站点、杭州互联在线、深圳好站点、互联在线支付、江苏互联在线。

1. 深圳市互联在线支付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互联在线支付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40301108704623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00 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 |

| | |
|------|--|
| | 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电子支付系统、支付结算系统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的集成开发、设计、销售；在线数据处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 月 16 日 |
| 经营期限 | 永久经营 |
| 股东 | 互联有限 63% |

（1）设立（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13 日，李正旺与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签订《住所托管服务协议书》，约定拟注册成立的企业互联支付以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的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作为法定注册地址。

2014 年 1 月 15 日，吉锐、孙凌飞，许文彬、李正旺、周维、互联有限签署了投资设立互联支付的章程，互联支付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吉锐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孙凌飞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许文彬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李正旺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周维认缴出资额 2300 万元，互联有限认缴出资额 55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互联支付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李正旺为互联支付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周维为互联支付监事，任期三年。

2014 年 1 月 15 日，互联支付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李正旺为互联支付的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16 日，互联信息出具《授权书》，授权由吉锐等人投资设立的深圳市互联在线支付有限公司使用“互联在线”作为字号。

2014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了编号为[2014]第 81529230 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吉锐、孙凌飞，许文彬、李正旺、周维、互联有限投资设立企业，企业名称为深圳市互联在线支付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互联支付的设立。互联支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1 |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5500.00 | 0 | 55.00 |
| 2 | 李正旺 | 500.00 | 0 | 5.00 |
| 3 | 吉锐 | 900.00 | 0 | 9.00 |
| 4 | 周维 | 2300.00 | 0 | 23.00 |
| 5 | 孙凌飞 | 700.00 | 0 | 7.00 |
| | 许文彬 | 100.00 | 0 | 1.00 |
| 合计 | / | 10000.00 | 0 | 100.00 |

(2) 变更：股权转让（2015年2月）

2014年12月30日，互联支付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凌飞将其持有的互联支付7%的股权以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互联有限，许文彬将其持有的互联支付1%的股权以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互联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14日，转让方孙凌飞、许文彬与受让方互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凌飞将其持有的互联支付7%的股权以0.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互联有限，许文彬将其持有的互联支付1%的股权以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互联有限。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120082及JZ20150120084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2月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经本次股权转让，互联支付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6300.00 | 0 | 63.00 |
| 2 | 李正旺 | 500.00 | 0 | 5.00 |
| 3 | 吉锐 | 900.00 | 0 | 9.00 |
| 4 | 周维 | 2300.00 | 0 | 23.00 |
| 合计 | / | 10000.00 | 0 | 100.00 |

2. 深圳市好站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好站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40307112508083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0 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丹竹头社区瑞华 43 号永昌大厦 8 楼全屋 |
| 经营范围 |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会议服务；家具安装；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文 |

| | |
|------|---|
| | 体器材的销售；首饰、工艺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家具、玩具的销售；日用品购销；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设备的安装。（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展览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
| 成立日期 | 2015年4月3日 |
| 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
| 股东 | 互联有限 100% |

(1) 设立（2015年4月）

2015年3月，深圳市市监局同意互联有限投资设立企业，注册资本为10万元，企业名称为深圳市好站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有限签署了投资设立深圳好站点的章程，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其中互联有限出资额为1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015年3月31日，深圳好站点股东互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周志锋为深圳好站点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决定李正旺为深圳好站点的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3月11日，深圳好站点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周维为深圳好站点的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4月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深圳好站点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10.00 | 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 | 0 | 100.00 |

3. 深圳市互联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互联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40301107460130 |
| 注册资本 | 100万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与彩田路交界西北艺丰花园A区C型住宅楼302 |
| 经营范围 | 互联网技术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 |
| 成立日期 | 2013年6月14日 |
| 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
| 股东 | 互联有限 100% |

(1) 设立（2013年6月）

2013年5月3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了编号为[2013]第80702827号的《名

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互联文化传播、周维投资设立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名称为深圳市互联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文化传播、周维签署了投资设立互联信息的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互联文化传播出资额为 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周维出资额为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互联信息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周维为互联信息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周明为互联信息的监事，任期三年。

2013 年 6 月 14 日，互联信息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周维为互联信息的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3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互联信息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深圳市互联在线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90.00 | 0 | 90.00 |
| 2 | 周维 | 10.00 | 0 | 10.00 |
| 合计 | / | 100.00 | 0 | 100.00 |

(2) 变更

①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2014 年 9 月）

2014 年 9 月 19 日，转让方周维与受让方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维将其持有的互联信息 10%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互联有限。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JZ20140919100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 年 9 月 23 日，互联信息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维将其持有的互联信息 10%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互联有限，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

2014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经本次股权转让，互联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 限公司 | 100.00 | 0 | 100.00 |

²深圳市互联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 | | | |
|----|---|--------|---|--------|
| 合计 | / | 100.00 | 0 | 100.00 |
|----|---|--------|---|--------|

②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缴足（2015年2月）

2015年1月10日，互联信息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互联信息的实收资本由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

2015年1月27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深佳泰验字[2015]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互联信息已收到其股东互联有限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5年2月11日，深圳市市监局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了备案。经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互联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4. 杭州好站点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好站点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98000108354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住所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1701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染：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3月16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股东 | 互联有限 100% |

(1) 设立

2015年1月19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杭)名称预核[2015]第2431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互联有限投资设立新企业，企业名称为杭州好站点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互联有限与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租赁合同》，租赁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1701-1707、2001、2003、2107室房屋。

2015年2月11日，互联有限将其租赁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

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701 室房屋无偿提供给杭州好站点办公使用。

2015 年 3 月 11 日，互联有限签署了投资设立杭州好站点的章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互联有限认缴。

2015 年 3 月 11 日，杭州好站点股东互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周明为杭州好站点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经理，委派李正旺为监事。

2015 年 3 月 16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准了杭州好站点的设立。

杭州好站点自设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100.00 |
| 合计 | / | 50.00 | 50.00 | 100.00 |

5. 杭州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198000108768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住所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702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云计算技术、网络信息技术、游戏软件、手机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3 月 26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股东 | 互联有限 100% |

(1) 设立

2015 年 2 月 9 日，杭州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杭）名称预核[2015]第 252420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互联有限投资设立企业，新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杭州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住所设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702 室。

2015 年 2 月 11 日，互联有限与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租赁合同》，租赁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701-1707、2001、2003、2107 室房屋。

2015年2月11日，互联有限将其租赁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1702室房屋无偿提供给杭州互联在线办公使用。

2015年3月12日，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互联有限将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2幢1702室无偿提供给杭州互联在线使用的函件。

2015年3月26日，互联有限签署了投资设立杭州互联在线的章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均为互联有限认缴。

2015年3月26日，杭州互联在线股东互联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周明为杭州互联在线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经理，委派周维为监事。

2015年3月26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核准了杭州互联有限的设立。

杭州互联在线自设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6. 江苏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928000320200 |
| 注册资本 | 6000万元 |
| 住所 |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科教城智慧谷科技创新大厦2号楼13层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开发、信息和数据的分析、整理、计算、编辑、存储等加工处理服务，应用软件业务运营平台，数据库服务，数据备份服务，会议服务，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除射击器材）、首饰、工艺品、化妆品、日用品、家具、玩具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7月13日 |
| 经营期限 | 永续经营 |
| 股东 | 互联有限 83.33%；盐城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67% |

(1) 设立

2015年6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9000121）名称

预核[2015]第 320000M00162766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互联有限、盐城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新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江苏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住所设在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科教城智慧谷科技创新大厦 2 号楼 13 层。

2015 年 7 月 5 日，江苏互联在线与盐城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了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科教城智慧谷科技创新大厦 2 号楼 13 层，租期从 2015 年 7 月 5 日到 2017 年 7 月 4 日，房租年租金人民币 1000 元。

2015 年 7 月 2 日，互联有限及盐城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互联在线的章程，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互联有限认缴 5000 万，盐城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1000 万。

2015 年 7 月 2 日，互联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委派李正旺为江苏互联在线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经理，委派周维为监事。

2015 年 7 月 13 日，盐城市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苏互联在线的设立。

江苏互联有限自设立之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股权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 | 83.33 |
| 2 | 盐城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16.67 |
| 合计 | / | 6000.00 | 600.00 | 100 |

(四) 固定资产产权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833,854.70 元，累计折旧 923,442.97 元，账面净值为 1,910,411.73 元。

(五) 商标、著作权、域名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向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1) 中国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 | 注册证号 | 商标类型 | 核定商品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注册人 |
|----|------|----------|------|---|-------------------------|--------|
| 1 | 联在线 | 9514051 | 普通 | 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和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的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 |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 互联文化传播 |
| 2 | LLGO | 9514036 | 普通 | 同上 | 201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3日 | 互联文化传播 |
| 3 | 好站点 | 12810800 | 普通 | 同上 | 201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 | 互联文化传播 |
| 4 | 大奔 | 13398622 | 普通 | 同上 | 2015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 | 互联有限 |

(2) 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商标共有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商标申请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申请日期 | 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1 |  | 15145414 | 25 | 2014.8.13 | 受理 |
| 2 | 互联在线 | 15624231 | 40 | 2014.10.31 | 受理 |
| 3 | 互联在线 | 7887130 | 42 | 2009.12.04 | 受理 |
| 4 | 互联在线 | 15573121 | 36 | 2014.10.24 | 受理 |
| 5 | 互联在线 | 12487073 | 38 | 2014.05.05 | 驳回复审 |
| 6 | 互联在线 | 12487177 | 42 | 2014.05.26 | 驳回复审 |
| 7 | 好周到 | 13748213 | 42 | 2015.02.01 | 驳回复审 |
| 8 | HLZX | 15144973 | 42 | 2014.08.13 | 受理 |
| 9 |  | 15145079 | 42 | 2014.08.13 | 受理 |
| 10 |  | 15145024 | 42 | 2014.08.13 | 受理 |
| 11 | 云互联 | 12588829 | 42 | 2013.05.15 | 受理 |
| 12 | 开花宝 | 15955197 | 42 | 2014.12.17 | 受理 |
| 13 | 客户宝 | 15387935 | 38 | 2014.09.22 | 受理 |
| 14 |  | 14742040 | 42 | 2014.05.22 | 受理 |

(3) 正在申请中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商标注册处中译文信息表

| 地域 | 商标 | 申请编号 | 注册人 | 申请日期 | |
|----|---|-----------|-----|------------|--|
| 香港 |  | 301927576 | | 2011年5月26日 | |

2.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如下表所列示：

| 序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登记号 | 权利取得方式 | 申请日/首次发表日期 | 保护期 |
|----|-----------------------|--------------|--------|------------|-----------------------|
| 1 | 互联在线移动支付平台 V2.0 | 2015SR013484 | 原始取得 | 2014.07.10 | 2014.07.10-2064.12.31 |
| 2 | 互联在线网络支付平台 V2.0 | 2015SR013480 | 原始取得 | 2014.07.05 | 2014.07.05-2064.12.31 |
| 3 | 互联在线短信支付平台 V2.0 | 2015SR013476 | 原始取得 | 2014.07.03 | 2014.07.03-2064.12.31 |
| 4 | 移动互联网自助商城管理系统 V2.0 | 2015SR021233 | 原始取得 | 2014.03.25 | 2014.03.25-2064.12.31 |
| 5 | 移动互联网商城分享营销平台 V2.0 | 2015SR013488 | 原始取得 | 2014.06.05 | 2014.06.05-2064.12.31 |
| 6 | 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代销云平台 V2.0 | 2015SR028790 | 原始取得 | 2014.07.25 | 2014.07.25-2064.12.31 |
| 7 | 移动广告营销系统 V2.0 | 2015SR021228 | 原始取得 | 2014.11.15 | 2014.11.15-2064.12.31 |
| 8 | 商家 WIFI 营销系统 V2.0 | 2015SR032745 | 原始取得 | 2014.10.18 | 2014.10.18-2064.12.31 |
| 9 | 连锁企业移动电子商务大数据云平台 V2.0 | 2015SR032382 | 原始取得 | 2014.09.26 | 2014.09.26-2064.12.31 |
| 10 | o2o 电子商务云平台 V1.0 | 2014SR187357 | 原始取得 | 2014.09.01 | 2014.09.01-2064.12.31 |
| 11 | o2o 代销云平台 V1.0 | 2014SR188205 | 原始取得 | 2014.09.01 | 2014.09.01-2064.12.31 |
| 12 | o2o 大数据云平台 V1.0 | 2014SR195373 | 原始取得 | 2014.09.01 | 2014.09.01-2064.12.31 |
| 13 | o2o 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V1.0 | 2014SR188201 | 原始取得 | 2014.09.01 | 2014.09.01-2064.12.31 |
| 14 | B2B2C 网上商城系统 V1.0 | 2015SR038591 | 原始取得 | 2012.06.28 | 2012.06.28-2062.12.31 |
| 15 | 移动互联网游戏增值开放平台 V1.0 | 2014SR164920 | 原始取得 | 2014.08.21 | 2014.08.21-2064.12.31 |
| 16 | 房地产 B2B 综合管理平台 V1.0 | 2011SR040703 | 原始取得 | 2010.06.15 | 2010.06.15-2060.12.31 |
| 17 | B2C 网店系统 V1.0 | 2011SR029982 | 原始取得 | 2010.06.15 | 2010.06.15-2060.12.31 |
| 18 | Ichina-cms 私募系统 V3.0 | 2011SR102494 | 原始取得 | 2011.08.18 | 2011.08.18-2061.12.31 |
| 19 | 移动互联网订单管理系统 V1.0 | 2014SR164916 | 原始取得 | 2014.08.21 | 2014.08.21-2064.12.31 |

| | | | | | |
|----|-----------------------|--------------|------|------------|-----------------------|
| 20 | 移动互联网资讯管理系统 V1.0 | 2014SR164902 | 原始取得 | 2014.08.21 | 2014.08.21-2014.12.31 |
| 21 | 移动互联网团购平台 V1.0 | 2014SR164938 | 原始取得 | 2014.08.21 | 2014.08.21-2014.12.31 |
| 22 | 移动互联网用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 2014SR164912 | 原始取得 | 2014.8.21 | 2014.08.21-2014.12.31 |
| 23 | B2C 企业 CMS 网站系统 V1.0 | 2011SR040490 | 原始取得 | 2010.06.20 | 2010.06.20-2010.12.31 |
| 24 | I9 企业网站管理系统 V9.0 | 2011SR102589 | 原始取得 | 2011.09.12 | 2011.09.12-2011.12.31 |
| 25 | 互联在线 JPADCMS 系统 V1.0 | 2011SR040701 | 原始取得 | 2010.06.15 | 2010.06.15-2010.12.31 |
| 26 | 房地产 B2C 综合管理平台 V1.0 | 2011SR040706 | 原始取得 | 2010.06.15 | 2010.06.15-2010.12.31 |
| 27 | 综合门户 CMS 管理系统 V1.0 | 2015SR061398 | 原始取得 | 2012.12.25 | 2012.12.25-2012.12.31 |
| 28 | 互联在线网络支付平台 V1.0 | 2014SR064462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发表后 50 年 |
| 29 | 移动互联网商城分享营销平台 V1.0 | 2014SR065903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发表后 50 年 |
| 30 | 连锁企业移动电子商务大数据云平台 V1.0 | 2014SR065809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发表后 50 年 |
| 31 | 互联在线短信支付平台 V1.0 | 2014SR064510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发表后 50 年 |
| 32 | 移动互联网促销应用开放平台 V1.0 | 2014SR164833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发表后 50 年 |
| 33 | 移动互联网产品分销平台 V1.0 | 2014SR164906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发表后 50 年 |
| 34 | 移动互联网自助商城管理系统 V1.0 | 2013SR163088 | 受让 | 未发表 | 发表后 50 年 |
| 35 | 商家 WIFI 营销系统 V1.0 | 2014SR065941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发表后 50 年 |
| 36 | I9 企业网站管理系统 V2.0 | 2014SR106015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发表后 50 年 |
| 37 | 互联在线移动支付平台 V1.0 | 2014SR064465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发表后 50 年 |
| 38 | 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代销云平台 V1.0 | 2014SR065717 | 原始取得 | 未发表 | 发表后 50 年 |

上述 38 项软件著作权在 2010 年至 2015 年间形成且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3. 域名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 | 取得方式 | 证书 | 取得时间 |
|----|--------|------|----|------|
|----|--------|------|----|------|

| | | | | |
|----|------------------|----|------------|------------|
| 1 | vipjava.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8.30 |
| 2 | vipjsp.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8.30 |
| 3 | ichinaapp.cn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8.30 |
| 4 | 移商.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8.30 |
| 5 | 道有道.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8.30 |
| 6 | 道有道.cn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8.30 |
| 7 | ichinaapp.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8.30 |
| 8 | chinaaip.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8.30 |
| 9 | cmqn.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8.30 |
| 10 | appec.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8.30 |
| 11 | ichina.cn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9.30 |
| 12 | Llgo.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1.30 |
| 13 | Vipidc.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14 | nec.net.cn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15 | polo.net.cn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16 | xgvg.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17 | iszp.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18 | kkhv.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19 | zzxi.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20 | dqki.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21 | kzte.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22 | yvep.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23 | nps.com.cn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24 | kkvz.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25 | webjsp.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26 | ilxq.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3.12.31 |
| 27 | Llgo.net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1.31 |
| 28 | zsqi.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1.31 |
| 29 | iqtz.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1.31 |
| 30 | qyrs.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1.31 |
| 31 | vipapp.com.cn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1.31 |
| 32 | khb.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4.31 |
| 33 | zhongkezhi.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5.31 |
| 34 | shishizaizai.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5.31 |
| 35 | sancimi.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5.31 |
| 36 | ichina.tw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5.31 |
| 37 | hzd.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5.31 |
| 38 | hlzx.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6.30 |
| 39 | heda.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4.11.30 |
| 40 | jjalefu.com | 外购 |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 2015.5.31 |

上述 40 项域名均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外购取得且均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六）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如下表所列示：

| 序号 | 权利人 | 名称 | 牌照号码 | 发动机号 |
|----|------|----------------|----------|----------------|
| 1 | 互联有限 | 奔驰 WDDNG5EB | 粤 B2KD80 | 27294632084129 |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部分资产的登记权利人仍为互联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互联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1.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租赁房产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租赁房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序号 | 签订日期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2013.10.18 | 山西三晋渤海市场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 汽配平台系统技 术开发 | 296.00 | 履行完毕 |
| | 2014.03.10 | | | 205.00 | 履行完毕 |
| 2 | 2013年 | 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 1688 域名网站 建设 | 155.00 | 履行完毕 |
| 3 | 2014.09.26 | 吉锐 | 网站技术开发 | 135.00 | 履行完毕 |
| 4 | 2014.11.20 | 林佳虹 | APP 技术开发 | 100.00 | 履行完毕 |
| 5 | 2015.08.06 | 杭州全球商品采购中心 有限公司 | 全球选品百城万 店 O2O 平台技 术开发合同书 | 400.00 | 正在履行 |

2.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序号 | 签订日期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采购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2015.08.27 | 深圳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60 搜索广告 服务购买 | / | 正在履行 |
| 2 | 2015.04.14 | 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百度推广服务 | / | 正在履行 |
| 3 | 2015.02.09 | 亚数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数字证书服务 | / | 正在履行 |
| 4 | 2012.07.28 |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域名托管 | / | 正在履行 |
| 5 | 2012.10.24 | 深圳市九曲网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器服务 | / | 正在履行 |

3. 其他重大合同

| 序号 | 合同期间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2013.08.31-20 16.07.21 | 深圳市兴逸马企业管理顾问有 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 4.01/月 | 正在履行 |
| 2 | 2015.09.28-20 20.09.27 |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 6.04/月 | 正在履行 |
| 3 | 2015.02.11-20 18.02.10 | 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合同 | 12.13/月 | 正在履行 |
| 4 | 2015.10.01-20 15.11.10 | 深圳市创合装饰有限公司 | 办公室装饰合同 | 48.00 | 正在履行 |
| 5 | 2015.07.17-20 15.07.17 | 深圳市维景度科技有限公司 | 域名买卖合同 | 52.50 | 履行完毕 |
| 6 | 2013.09.30-20 15.07.17 | 深圳市隆复双科技有限公司 | 域名买卖合同 | 52.50 | 履行完毕 |
| 7 | 2014.05.31-20 15.07.17 | 深圳市顺伟宝科技有限公司 | 域名买卖合同 | 48.80 | 履行完毕 |
| 8 | 2014.04.30-20 | 深圳市盈翔通科技有限公司 | 域名买卖合同 | 35.00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15.07.17 | | | | |
| 9 | 2015.05.31-2015.07.17 | 深圳市标耀高科技有限公司 | 域名买卖合同 | 28.80 | 履行完毕 |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关联方担保合同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主要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1.3 关联担保”。

（二）重大应收、应付款项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比例（%） | 账龄 |
|------------------|--------|---------------------|--------------|------|
| 山西三晋渤海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50,000.00 | 83.29 | 一年以内 |
| 熊浩轩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2.73 | 一年以内 |
| 陈大海 | 非关联方 | 90,000.00 | 2.46 | 一年以内 |
| 陈震 | 非关联方 | 80,000.00 | 2.18 | 一年以内 |
| 张芪瑞 | 非关联方 | 60,000.00 | 1.64 | 一年以内 |
| 合计 | / | 3,380,000.00 | 92.30 | / |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比例（%） | 账龄 | 欠款性质 |
|------------------------|--------|---------------------|--------------|-------|------|
| 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电子市场及时经营部 | 关联方 | 1,238,867.44 | 75.12 | 1 年以内 | 往来款 |
| | | 156,605.04 | | 1-2 年 | |
| | | 11,947.18 | | 2-3 年 | |
| 周维 | 关联方 | 92,216.94 | 7.52 | 1 年以内 | 备用金 |
| | | 48,651.80 | | 1-2 年 | |
| 杭州万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1,253.00 | 6.47 | 1 年以内 | 押金 |
| 逸马房屋押金 | 非关联方 | 80,290.00 | 4.29 | 1-2 年 | 押金 |
|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36,790.25 | 1.96 | 1 年以内 | 保证金 |
| 合计 | / | 1,786,621.65 | 95.36 | / | / |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上海吉瑞祥家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817.60 | 66.81 | 1 年以内 | 家具款 |
| 深圳市天诚鑫广告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500.00 | 16.79 | 1 年以内 | 广告费 |
|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 | 9.88 | 1 年以内 | 广告费 |
| 北京网联星空广告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00.00 | 4.74 | 1 年以内 | 广告费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900.00 | 1.78 | 1 年以内 | 网络使用费 |
| 合计 | / | 50,617.60 | 100.00 | / | / |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元) | 比例 (%) | 账龄 | 欠款性质 |
|-----------|----------|------------------|--------------|----------|----------|
| 周明 | 实际控制人 | 39,922.18 | 46.05 | 1 年以内 | 个人往来 |
| 员工社保 | 非关联方 | 19,627.29 | 22.64 | 1-2 年 | 社保费用 |
| 代明明 | 非关联方 | 10,699.01 | 12.34 | 1 年以内 | 个人往来 |
| 代缴员工公积金 | 非关联方 | 2,821.60 | 3.25 | 1 年以内 | 公积金费用 |
| 刘斌社保 | 非关联方 | 2,654.87 | 3.06 | 1-2 年 | 社保费用 |
| 合计 | / | 75,163.67 | 86.70 | / | / |

(四)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2. 公司是由互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互联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4.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六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三）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细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2015年9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

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运作正常。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3.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5年9月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12个月。

2.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接受股东大会委托全权办理与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和登记托管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

3. 监事会

201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
| 1 | 周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周志锋 | 董事 |
| 3 | 秦岭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 |
| 4 | 张程超 | 董事 |
| 5 | 李正旺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吴建勇 | 董事 |
| 7 | 周维 | 董事 |
| 9 | 周志辉 | 监事会主席 |
| 10 | 唐玲玲 | 职工监事 |
| 11 | 吕钦 | 监事 |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1. 公司董事简历

(1) 周明，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籍贯湖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中南大学(长沙铁道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北大EMBA。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及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市天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互联在线前身)执行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历任深圳市互联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互联有限前身)、互联有限及互联在线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互联网技术应用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电子商务协会副理事长；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周志锋，男，汉族，1956年12月出生，籍贯湖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至1973年7月，就读于月田农中，高中学历；1973年8月至1980年12月，任岳阳县双江兴民中学老师；1981年1月至1986年12月任岳阳县工商局六角工商所负责税收；1987年1月至1997年11月，任岳阳县工商局主任；1997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岳阳县鞋帽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06年2月为自由职业；2006年3月至2015年9月历任深圳市天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互联在线前身)、深圳市互联在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互联有限前身)、互联有限行政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 秦岭，女，汉族，1974年1月出生，籍贯重庆，中级会计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湖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读于中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武汉蜀江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1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金威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总监；2007年8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亚太金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骏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互联有限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 张程超，男，汉族，1984年7月出生，籍贯浙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杭州新安镁业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为自由职业；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德兴市银田置业有限公司任策划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8月为自由职业；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盈信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今任杭州湖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吴建勇，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籍贯浙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浙江省庆元县高级职业中学林学专业，高中学历；1992年8月至1996年5月，浙江省庆元县林场职工；1996年5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温州市五美景园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1998年6月至1998年7月为自由职业；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温州市久百年珠宝行任行政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乐清市雁荡山灵峰打火机工艺品商店任店主；2004年5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威武烟具厂任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赛乐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捷士宝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杰仕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捷士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杰仕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 李正旺，男，汉族，1982年1月出生，籍贯湖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岳阳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湖南创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渠道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奇东锐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为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互联有限副总裁；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 周维，女，汉族；1978年10月出生，籍贯湖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1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及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客服经理；2006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互联有限财务及客服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公司监事简历

(1) 周志辉，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籍贯湖南，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广州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亚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天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任办事处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广州美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互联有限营销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吕钦，女，汉族，1984年6月出生，籍贯湖北，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读于中山大学行政专业，专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读于深圳大学销售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5年至今浙江大学EMBA在读；2007年3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任财务和行政助理；2009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网博会展策划有限公司任助理秘书长；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互联有限总裁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唐玲玲，女，汉族，1986年4月出生，籍贯湖南，助理会计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10日至2008年6月3日，就读于湖南工学院涉外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科赛电子电器（香港）有限公司任出纳；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上海朗金传热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4月至2012年11月为待业；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易信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互联有限会计；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周明：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2) 秦岭：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3) 李正旺：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 罗演义：男，瑶族，198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广西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广西海纳电脑学校任信息数据中心主管；2008年5月至2013年1月，广西南宁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3年2月至2013年5月为自由职业；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互联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2) 张雄威：男，汉族，198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职称；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机电工程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深圳市经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WEB开发主管；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深圳有图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互联有限技术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副总监。

(3) 李正旺：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4) 周志辉：详见“公司董事简历”。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个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网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任职义务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 （2）挪用公司资金；
- （3）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7)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由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且获得了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在过去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受到主管部门因公司涉及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合法合规。

(四) 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罗演义、张雄威、李正旺、周志辉。

本所律师查阅了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以及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1.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785290481 号《税务登记证》。

2. 互联在线信息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071103234 号《税务登记证》。

3. 杭州好站点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浙税联字 330100328180519 号《税务登记证》

4. 杭州互联在线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浙税联字 33010032824691X 号《税务登记证》

5. 深圳好站点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33516009X 号《税务登记证》。

6. 互联在线支付现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深税登字 4403000881720 号《税务登记证》。

7、江苏互联现持有江苏省盐城市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盐城地方税务局颁发

的盐国税登记 320901346271940 号《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适用的税种如下表所列示：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2015年3月前（不包含3月），应税收入按3%的征收率计算；2015年3月后，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营业税 |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 GR2012442004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颁发的深国税福减免备案[2014]93 号文件，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开始获利年度起，2013 年至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申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享受政府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15年 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科技园区企业房租支持-孵化类企业 | / | / | 5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 | / | / | 49,661.00 | 与收益相关 |
|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软件著作权登记 | / | / | 4,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ichinacms-i9 互联网整体营销系统摊销 | / | / | 2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
| 福田区财务局国库科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37,245.60 |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37,245.60 | 803,861.00 | / |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有：（1）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财科规【2011】7号文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2013年申请了福田区产业发展资金，其中科技园区企业房租支持-孵化类企业55万元，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5.0万元，知识产权专项奖励-软件著作权登记0.4万元，并获得审批发放；（2）公司2013年与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签订了关于ichinacms-i9互联网整体营销系统项目的资金资助合同，合同金额为20万。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并按政策要求进行了合法的申请审批程序，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并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业务所处行业不涉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安全生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均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周明承诺，对于因公司曾经未缴或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由其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

（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税务等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因公司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其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曾经未按照法律规定为全员购买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瑕疵，但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因此，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www.szcourt.gov.cn/>）、深圳仲裁委员会（网址：<http://www.szac.org/>）的查询结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违反相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申请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

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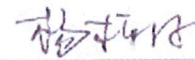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互联在线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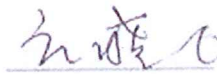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欧阳方亮



杨砾洁



方晓龙

2015年 10月 28日